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力，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太原) 律师事务所律师代政、赵世波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06)、《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4 月 20 日 8:00-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英

联系电话：13513523107

传 真：0352-5338333-806

联系地址：大同市魏都大道芙蓉苑外围 2 号

邮 编：03704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0日